**检验项目及检验依据**

## 一、餐饮食品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《GB 2760-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《GB 2762-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《GB 14934-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（饮）具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糖精钠(以糖精计),酸性橙Ⅱ,镉(以Cd计),铅(以Pb计),铬(以Cr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纳他霉素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,胭脂红,氯霉素,总砷(以As计)阴离子合成洗涤剂、大肠菌群等。

## 二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《GB 2760-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《GB 2761-20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《GB 19300-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糖精钠(以糖精计),酸价(以脂肪计，KOH),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,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,铅(以Pb计),黄曲霉毒素B₁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,二氧化硫残留量等。

## 三、淀粉及淀粉制品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《GB 2760-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《GB 2762-20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二氧化硫残留量等。

## 四、豆制品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《GB 2712-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》、《GB 2760-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《GB 2762-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铅(以Pb计),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,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(以丙酸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等。

## 五、糕点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《GB 7099-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、《GB 2760-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糖精钠(以糖精计),金黄色葡萄球菌(三级采样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沙门氏菌(三级采样),菌落总数(三级采样),酸价(以脂肪计，KOH),霉菌,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,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,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(以丙酸计),铅(以Pb计),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,三氯蔗糖,大肠菌群(三级采样)等。

## 六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《GB 2761-20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《GB 2762-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铅(以Pb计)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等。

## 七、肉制品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《GB 2726-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》、《GB 2760-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《GB 2762-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《GB 29921-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、《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 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大肠菌群,金黄色葡萄球菌,苯并[a]芘,菌落总数,铅(以Pb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胭脂红,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,纳他霉素,氯霉素等。

## 八、乳制品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《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》、《GB 25190-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》、《GB 25191-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》、《GB 19645-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巴氏杀菌乳》、《GB 19302-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丙二醇,蛋白质,商业无菌,脂肪,非脂乳固体,酸度等。

## 九、食糖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《GB 13104-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》、《GB 2760-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蔗糖分,螨,干燥失重,二氧化硫残留量,还原糖分等。

## 十、食用农产品

1、畜禽肉及副产品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《GB 2707-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(冻)畜、禽产品》、《GB 31650-201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《GB 31650.1-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克伦特罗、沙丁胺醇、莱克多巴胺、恩诺沙星、氯霉素、氟苯尼考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地塞米松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五氯酚酸钠、氧氟沙星等。

2、蔬菜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《GB 2763-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《GB 2763.1-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2、4-滴丁酸钠盐等112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甲胺磷、氧乐果、甲拌磷、乐果、毒死蜱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腐霉利、克百威、辛硫磷、多菌灵等。

3、水产品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《GB 2733-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、冻动物性水产品》、《GB 2762-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《GB 31650-201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镉、孔雀石绿、氯霉素、氟苯尼考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恩诺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洛美沙星、诺氟沙星、五氯酚酸钠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地西泮、氧氟沙星等。

4、水果类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《GB 2763-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《GB 2763.1-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2、4-滴丁酸钠盐等112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甲环唑、氟虫腈、多菌灵、吡唑醚菌酯、腈苯唑等。

5、鲜蛋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《GB 2763-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《GB 31650-201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《GB 31650.1-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镉、恩诺沙星、洛美沙星、氧氟沙星、培氟沙星、诺氟沙星、氟苯尼考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多西环素、总汞等。

## 十一、蔬菜制品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《GB 2714-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腌菜》、《GB 2760-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《GB 2762-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糖精钠(以糖精计),亚硝酸盐(以NaNO₂计),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,铅(以Pb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,二氧化硫残留量,阿斯巴甜等。

## 十二、水果制品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《GB 14884-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蜜饯》、《GB 2760-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糖精钠(以糖精计),霉菌,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,铅(以Pb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,胭脂红,苋菜红,大肠菌群(三级采样),二氧化硫残留量,菌落总数(三级采样)等。

## 十三、调味品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《GB 2760-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《GB 2762-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《GB 29921-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、《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 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碘(以I计),钡(以Ba计),亚铁氰化钾/亚铁氰化钠(以亚铁氰根计),铅(以Pb计),氯化钠(以干基计),总汞(以Hg计),总砷(以As计)等。

## 十四、饮料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《GB 8537-20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》、《GB 19298-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、《GB 7101-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,菌落总数,大肠菌群,酵母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霉菌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柠檬黄,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,胭脂红,苋菜红,铅(以Pb计),日落黄等。